

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公布《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2020 年 5 月

目 录

综述

环境质量状况

环境空气状况

水环境状况

声环境状况

辐射环境状况

措施与行动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大气污染防治

水污染防治

土壤、固废污染防治

辐射及噪声污染防治

生态建设与保护

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

综合改革

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综 述

2019 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为主线，为建设“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奠定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

总体上，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PM_{2.5} 年均值同比下降 4.8%；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达近年来最好水平；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优良。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有效服务全市高质量发展。史上最严“治气攻坚 40 条”深入推进，重点水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完善。分步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污染地块修复。深化多项环境制度改革，积极开展环境专项督查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顺利完成国家公祭日等重大活动环境保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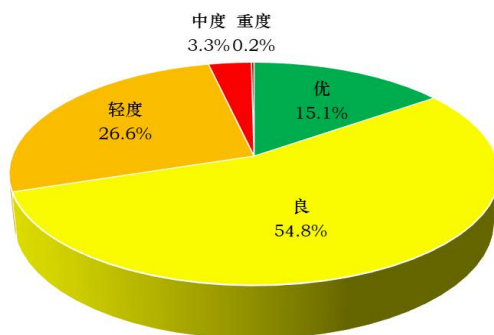
环境质量状况

2019 年，全市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改善；水环境质量显著提升，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水质持续优良；声环境质量和辐射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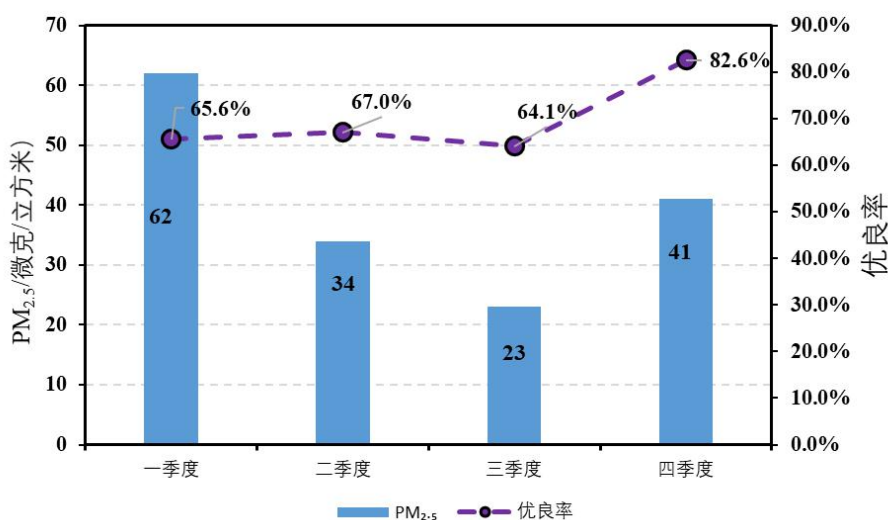
一、环境空气状况

➤ 环境空气主要指标

根据实况数据统计，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55 天，同比减少 14 天，达标率为 69.9%，同比下降 3.8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55 天，同比减少 9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10 天（其中，轻度污染 97 天，中度污染 12 天，重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 O_3 和 $PM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 $PM_{2.5}$ 年均值为 $40\mu g/m^3$ ，超标 0.14 倍，下降 4.8%； PM_{10} 年均值为 $69\mu g/m^3$ ，达标，同比下降 2.8 %； NO_2 年均值为 $42\mu g/m^3$ ，超标 0.05 倍，同比上升 5.0%； SO_2 年均值为 $10\mu g/m^3$ ，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同比持平； O_3 日最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9 天，超标率为 18.9%，同比增加 6.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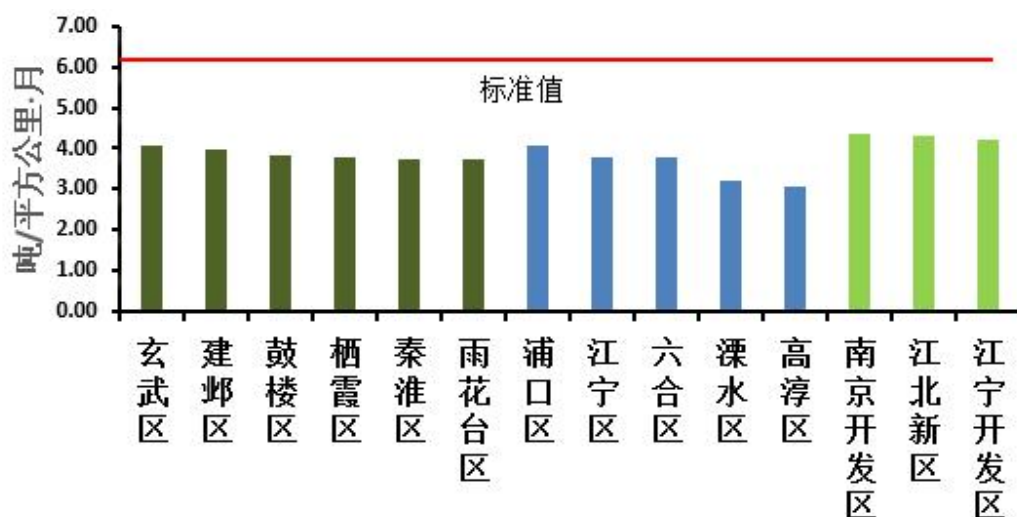
2019 年全市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2019 年全市每季度 PM_{2.5} 均值及优良率变化

➤ 降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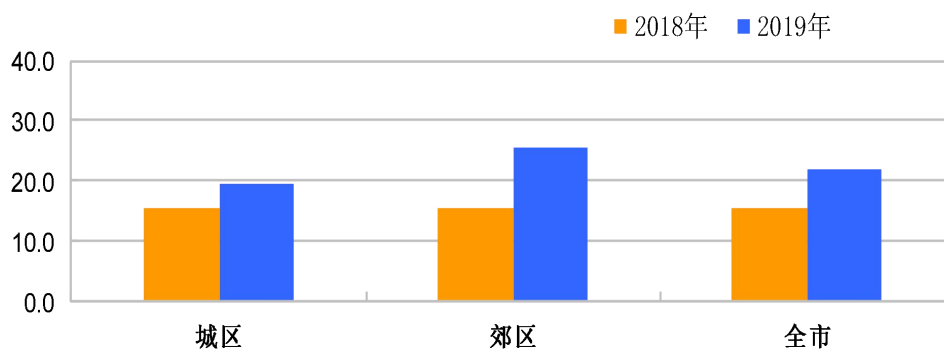
全市降尘均值为 3.85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8.1%。城区，降尘均值为 3.86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8.5%；郊区，降尘均值为 3.59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7.2%；四个国家级工业园区（包含原高新开发区及化工园区），降尘均值为 4.28 吨/平方公里·月，同比下降 8.4%。所有区（园区）降尘均值均达标。



2019 年全市各区降尘年均值

➤ 酸雨

2019 年，全市年降水量为 578.4 毫米。全市酸雨频率为 22.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 5.51，酸性强于上年（5.69）。城区，酸雨频率为 19.4%，同比上升 4.1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为 5.54，酸性强于上年（5.71）；郊区，酸雨频率为 25.5%，同比上升 10.3 个百分点；降水 pH 均值为 5.49，酸性强于上年（5.67）。



2018-2019 年全市酸雨频率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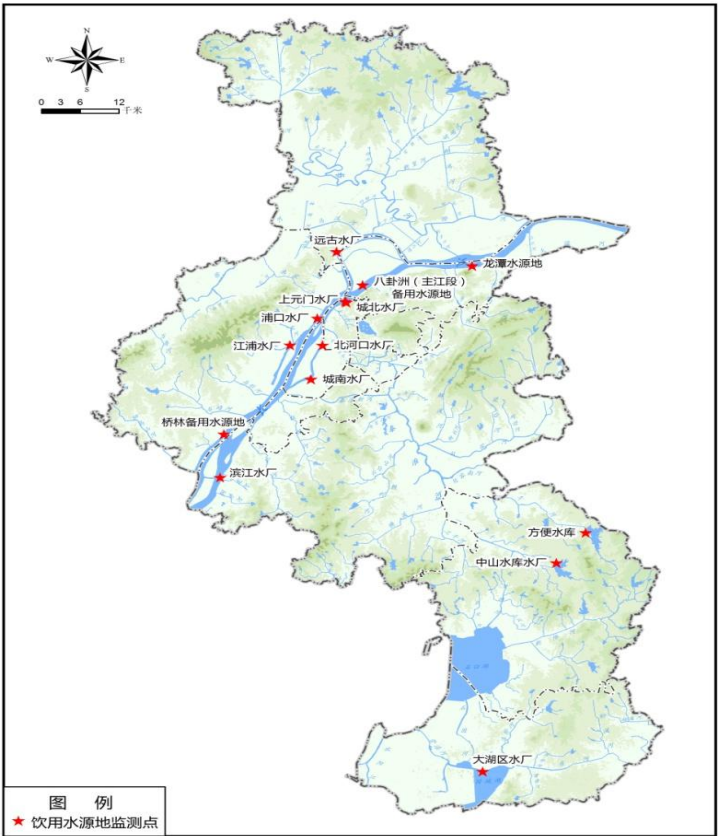
二、水环境状况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纳入《江苏省“十三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的 2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全部达标，水质优良（Ⅲ类及

以上)断面比例 100%，较上年提升 18.2 个百分点，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城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继续保持优良，达标率为 100%。



全市主要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图

➤ 长江南京段干流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

➤ 主要入江支流

全市 7 条省控入江支流中，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Ⅲ类以上水平，Ⅲ类及以上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57.1 个百分点，其中 3 条水质为Ⅱ类，4 条水质为Ⅲ类。

➤ 秦淮河

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良好，9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以上断面比例为 88.9%，Ⅳ类断面比例为 11.1%，无劣Ⅴ类断面。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大幅改善。

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3 个监测断面中，水质Ⅲ类以上断面比例为 100%，较上年明显好转。

➤ 滁河干流南京段

滁河干流南京段水质总体状况为良好，9 个监测断面中，Ⅲ类及以上水比例为 77.8%，Ⅳ-Ⅴ类水比例为 22.2%，无劣Ⅴ类水。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 金川河

金川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明显好转。

➤ 主要湖泊

玄武湖水质为Ⅳ类，影响水质的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固城湖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石臼湖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 湖泊富营养化

5 个主要湖泊中，按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评价，中营养湖泊 2 个，分别为金牛湖、固城湖；富营养化湖泊 3 个，分别为玄武湖、石臼湖、莫愁湖，均为轻度富营养化水平。与上年相比，莫愁湖由

中度富营养好转为轻度富营养，其余 4 个湖泊富营养化水平无明显变化。

三、声环境状况

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6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 53.5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6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4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郊区交通噪声 67.3 分贝，同比上升 0.4 分贝。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8.4%，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

四、辐射环境状况

全市 8 个电离辐射监测点，瞬时 γ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平均值为 68.6 nGy/h，均在江苏省辐射环境本底值范围内。5 个电磁辐射监测点，综合场强平均值为 1.15 伏/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限值标准。

措施与行动

一、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全市把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为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建设“强富美高”新南京的重大举措加速推进，42 项省级考核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污染攻坚取得阶段性成效。

➤ 攻坚举措

高位驱动传导压力。年初，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暨河长制工作大会，部署年度重点工作，市委书记与各区区委书记签订目标责任书，压实污染防治攻坚责任。落实“省控入江支流水质提升领导挂钩负责制”、“断面长”制及大气重点管控区域“点位长”领导责任制，市主要领导挂钩省控入江支流，市、区两级领导担任重点地表水断面“断面长”，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包干 35 个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强力推进大气、水污染整治。市政府建立治污攻坚例会制度，每周专题调度污染防治攻坚工作。

强化督查检查。组织实施“江河碧空”蓝天保卫行动、“大气攻坚 40 条”驻区督查等专项督查行动，形成督政与督企相结合、全领域、全覆盖的督查工作体系。

落实问题整改。顺利通过全国、市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法执法检查，完成 15 项省人大交办重点涉水问题整改。完成 6 项省级、26 项市级突出环境问题整治，总体完成 13 项省政府挂牌督办任务。

推进统筹调度。市攻坚办每月对 162 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实施

调度，通过发布预警通报、督办单、约谈等方式，督促相关部门、区加快项目推进，确保目标任务完成。

强化宣传曝光。在“美苏 263”推送微信 123 条，总阅读人次超过 152 万人次，稿件数和点击率均为全省第一。

二、大气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省政府《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坚持目标导向、靶向发力，通过强化协调联动、实施精准管控、狠抓举措落实，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 政策措施

修订《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制定《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及年度工作方案，出台史上最严“治气攻坚 40 条措施”，完成 151 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项目。

➤ 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

制定“一企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及重污染天气豁免清单，对 1560 家企业、1688 家工地实施精细化管理、差别管控。将“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2019 两岸企业家紫金山峰会”等重大活动专项保障与秋冬季管控、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相结合，圆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保障任务。

➤ “VOCs”专项治理

完成 112 个省定 VOCs 重点治理项目，对 196 家 VOCs 重点企业实施强制减排或应急管控。对包装印刷、汽车维修、家具、加油站、餐饮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为期 100 天的夏季 VOCs 专项整治。

➤ 重点行业整治

石油、化工等行业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特别排放限值，完成钢铁焦炉、烧结机超低排放改造，关停南京法伯耳燃煤电力机组，燃煤电力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再降 20%。推进燃气及生物质锅炉整治，完成 604 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328 台生物质锅炉颗粒物超低排放改造。对 782 台工业炉窑实施清单管理，削减水泥生产线氮氧排放浓度。推进餐饮油烟专项整治行动，创建餐饮环保示范街区 63 条。

➤ 交通污染防治

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提升铁路和水路运输占比，推进“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建设，累计地铁运营里程达 378 公里，位居全国第 4。5 月 1 日起，机动车排放检验执行新国标，加严污染物排放限值，增加氮氧化物和 OBD 检测。7 月 1 日起，对轻型汽车和重型燃气车新车上牌提前执行国六排放标准。10 月 15 日起，绕城高速范围内对国一汽油车和国三柴油货车等高排放机动车每日 7-24 时禁行。对国一、国二汽油车和国三柴油车持续提前淘汰补贴，2019 年共计淘汰 4.3 万辆，补贴 4.7 亿元。开展非法经营和使用不合格油品专项检查，启动储油库、重点加油站油气三次回收及在线监测。严格管理非道路移动机械及港作机械，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及标识管理，将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扩大到全市行政区域。

➤ 扬尘污染管控

推进绿色施工与智慧工地建设，升级实施工地“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严格全过程监管，试点渣土车白天运输。开展降尘绩效考核，并与夜间施工审批挂钩。提高道路保洁频次和标准，开

展工地裸土覆网覆绿专项整治。加强码头堆场、港口装卸及港口转运扬尘管控，完成沿江 28 家、内河 9 家港口企业作业粉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 秸秆禁烧

印发《南京市 2019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夏、秋两季秸秆禁烧工作。完善市、区、镇、村、组五级禁烧网络，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4%。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开展网格化巡查。2019 年全市未发现卫星火点和巡查火点，未发生因本地焚烧秸秆造成的污染天气。

➤ 应对气候变化

参与 C40 城市气候联盟合作交流，合作推进“期限 2020 应对气候行动”。编制《南京市 2018 年度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自评报告》《2016-2018 年度全市碳排放报告》，组织首批 13 家企业办理国家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开户。举办了 2019 中国（南京）国际节能环保产业峰会，开展“绿色出行，点亮低碳南京”活动，全市累计参与人数达 33.4 万。

三、水污染防治

以重点断面水质改善为目标，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工作，坚持“系统治水、科学治水、精准治水、高效治水”，水环境质量达到近年最好水平。

➤ 政策措施

全面落实国家、省、市“水十条”要求，以全市水环境质量提升为目标，实施《南京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9 年度实施方案》，推进涵盖工业、生活、农业、船舶水污染治理及水环境综合整治、

水生态保护和环境安全等方面 52 项任务 83 个重点项目。

➤ 创新责任制度

落实省控入江支流断面水质达标领导挂钩负责制。市四套班子主要领导每人认领 1 条省控入江支流，市领导加强现场督查，聚焦重点难点，组织统筹协调，省控入江支流水质全面消除劣Ⅴ类。建立健全“河湖长”及“断面长”制度。通过完善由 3016 名河（湖）长构成的市、区、镇街、村社四级河流（湖泊）管理体系及国考、省考、市考断面“断面长制”考核体系，落实各类水体、断面水质提升目标，确保水环境改善成效。

以“谁污染、谁治理”、“谁超标、谁补偿”为原则，严格落实水环境区域补偿制度，全年收缴水环境补偿资金约 2 亿元，有效厘清治水职责，推动断面水质达标。

➤ 饮用水源地保护

完成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开展八卦洲（左汊）上坝、燕子矶、江浦、龙潭、八卦洲（主江段）、溧水中山和方便水库等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

➤ 水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建设

完善工业污水收集处理体系，建成中山科技园、石湫工业园、赵南地区等工业污水管网。推进铁北、城南等 14 座规模以上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建成 80 座小型水质净化站。深入开展主城区污水处理系统管网检测排查及管网新改建工作，实现污水处理系统降水位、增浓度、提质效。建立“管进水、管设施、管运行”的精细化管护机制，实现厂、网、河智能化联动调度，增强治水的精准性、时效

性和系统性。

实施金川河生态引补水、龙江片区循环引补水工程，江心洲—城南污水处理厂连通工程。稳步推进雨污分流片区建设，实施 551 个片区雨污分流新建和 33 个片区“回头看”。完成 91 个劣Ⅴ类河道水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 重点行业整治

完成橡胶、塑料制品、平板玻璃等 11 个行业企业达标问题整治。开展水阁填埋场封场和生态修复、轿子山有机废物处理场污水系统改造。通过经济补贴手段，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加强畜禽和水产养殖污染整治，持续推进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完成 12 家港口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建设。

➤ 太湖流域水污染治理

全市 9 个太湖流域重点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断面水质优良（Ⅲ类及以上）比例为 100%，14 个重点水功能区达标率为 100%。

四、土壤、固废污染防治

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严格全市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削减全市危险废物贮存总量，有效防控危险废物环境安全风险。

➤ 政策措施

实施《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9 年度实施方案》，全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南京市打好固废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通过源头管控、安全处置、过程监管、防范风险

四个环节，有力提高固体废物治理的法治化水平。

➤ 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已完成一阶段信息采集工作，形成“一图”整合、“一表”线下填报、“两报告”和“一企一档”电子档案归档。全面启动二阶段采样调查，组织开展初步采样布点方案编制、评审和采样检测。印发《南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管理办法（试行）》，全年出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审告知书 71 份。

➤ 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治理

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更新南京市污染地块名录，推进江宁春山矿第二化工厂、栖霞区原煤制气厂等重点污染地块治理修复。完成全市 331 家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

➤ 危险废物处置

对危险废物生产、使用、处置全过程实施信息化监管。2019 年，全市新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 8.62 万吨/年，总核准集中处置能力达 27.74 万吨/年。处置方式涵盖焚烧、物化、填埋、水泥窑协同、超临界氧化等国内主流工艺。通过宣传培训、座谈约谈等方式，强化产废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指导产废企业及时转移处置库存危废。在产生量逐年增加的情况下，全市危险废物贮存总量进一步削减至 0.98 万吨。

➤ 危险废物安全管理

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及环境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对新材料科技园 108 家化工企业开展危险废物环境安全检查。对生态环境部交办的 6 批共 119 个疑似问题点位开展现场核查，按照“清理、溯

源、处罚、公开”的要求完成问题点位清废整改。积极开展铅酸蓄电池、取土场（坑）、矿山宕口固体废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有效防范打击固体废物非法填埋、倾倒、堆放等违法行为。

五、辐射及噪声污染防治

贯彻落实理性、协调、并进的核安全观，坚持“安全第一、质量第一”方针，进一步规范全市核与辐射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声环境管理。

➤ 核与辐射环境管理

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规范开展核与辐射行政审批工作，2019年完成核与辐射各项许可、备案、注销确认 689 件。开展多轮辐射安全执法专项行动，有效防范核与辐射环境风险。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工作，提升和与辐射应急管理能力。加强核安全文化科普宣传，妥善处理辐射咨询和投诉。

➤ 声环境管理

交通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评价保持“较好”水平，28 个功能区测点昼间、夜间噪声达标率实现稳步改善。施行《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方案》，按要求开展噪声排放许可核准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噪声投诉信访投诉件处置，推进环保督察信访件销号，消减矛盾、消除影响。

六、生态建设与保护

严格落实“长江大保护”。完成我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划定。制定出台《南京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加快补齐农业农村突出环境问题短板。

➤ 长江大保护

2019 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长江大保护”工作，明确长江保护修复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实施长江经济带“百项提升工程”，以点带面、着力推动长江经济带整体高质量发展。启动开展长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完成 2000 余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无人机航测和人工现场排查。持续推进扬子江生态文明创新中心和“生态眼”项目建设，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提供科技支撑。排查整改一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逐步恢复长江生态功能。

➤ 划定生态空间保护区

围绕“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总体目标，划定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107 块，总面积 1410.5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8 %。

➤ 生态文明建设

持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溧水区创成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高淳区通过江苏省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试点审核。截至 2019 年底，全市累计创成 3 个国家级、4 个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依法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753 平方公里，建立 2019 年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年度清单，畜禽污染治理率达 90% 以上。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对规模养殖企业开展排污口设置及畜禽粪污处理利用情况专项检查，督促问题整改到位。

七、环境监管、执法和应急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排污许可证管理，严格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执法监管，持续加大

执法力度，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 排污许可证管理

2019年，通过全面动员部署、组织技术培训、协调落实技术支持单位点对点服务保障，制定发证分阶段实施计划，明确挂表推进、集中核发、驻点帮扶等对策措施，强力推进发证工作，全年核发排污许可证1112家。

➤ 市场准入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坚持技术最优、排污最少原则，强化建设项目先进性评估，最大限度减少产排污量。严格执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规定，对不符合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的项目不予审批。

➤ 环境执法

研究制定了《南京市生态环境系统关于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的实施意见》，推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进一步规范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制度。围绕大气、水、固废等环境防治需求，积极开展执法练兵，组织各项专项执法行动。2019年，全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798人次，随机抽查污染源2399家次。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共立案查处1814件，处罚金额9488万元，实施查封扣押207件、限产停产11件、行政拘留移送7件、移送涉刑案源10起，有力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 环保信用评价工作

2019年，全市环保信用评价实施动态模式，根据江苏省企业环

境信用评价系统 12 月 31 日数据显示全市参评企业 5274 家，其中绿色等级 51 家，蓝色等级 5148 家，黄色等级 48 家，红色等级 1 家，黑色等级 26 家。落实信用联合惩戒制度，市生态环境局联合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出台《关于完善我市差别化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对环保信用等级为红色和黑色企业实施差别化污水处理费征收政策。

➤ 环保督察整改

中央、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加快推进，截至 2019 年底，我市牵头的 5 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 4 项，2 项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任务全部完成，55 项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完成 37 项。三年环保督察交办的 2384 件信访件完成整改 2308 件，完成率达 96.8%。

➤ 环境应急管理

我市全年共接报并参与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15 起，均为一般以下突发环境事件，未发生因环境污染造成人员伤亡或影响饮用水源地供水安全事件。

丰富全市环境应急专家储备，细致摸排我市环境应急、防控与救援物资生产、使用、储备情况，推动应急物资共享。推进新材料产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强化对生态环境系统内部、环境风险企业的应急管理培训，多次开展化工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安全隐患问题整改。推进全市各类应急预案修编，积极组织、参与各级环境应急演练及技能竞赛，环境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升，牢牢守住了环境安全底线。

八、综合改革

全面完成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改革，落实科学高效的环评审批制度，形成手段更为丰富的环境经济调控制度，不断激发环保领域改革的创新活力。

➤ 监测监察执法垂直改革

全面完成我市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11个区级生态环境部门由区政府工作部门转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审批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执法、环境监测等相应工作机制有序调整，不断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综合执法新模式。完善环保检查“双随机”与环保信用评价的衔接机制，根据环保信用评级情况及不同行业、区域等因素，采用差异化监管方式。

➤ 环评改革

深化环评审批改革，积极创新管理方式，转变观念、主动服务，实施加强重大项目环保服务保障的四大类12条具体措施，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积极推进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工作，对符合要求的建设项目精简环评内容，优化报批流程，缩短审批周期，共享园区成果。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基本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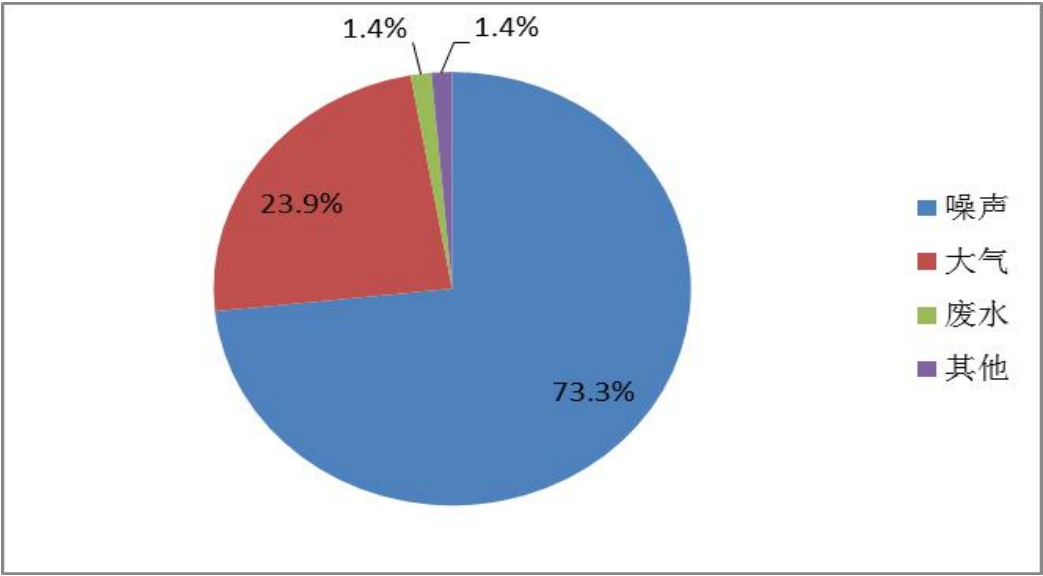
➤ 污染源普查

完成了市级普查数据质量核查与评估，编制形成南京市普查工作报告、数据分析报告，顺利通过国家和省的现场质量核查。按“边查边用”的原则，积极推进数据开发和应用，服务全市蓝天保卫战、排污许可管理、固废管理等环境管理工作。

九、环境信访、建议和提案办理

全年共接处环境信访投诉件32512件，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2.5%。其中，“12369”热线共受理查办群众投诉 2.9 万件次，同比下降 13.0%，办理满意率达 91.5%，同比上升 0.2 个百分点。噪声类和大气类投诉仍是群众投诉的热点，噪声类投诉 21302 件次，占“12369”热线投诉总量的 73.3%；大气类投诉 6933 件次，占“12369”热线投诉总量的 23.9%。持续开展领导包案（带案下访）和局长大接访活动，落实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访接待制度，坚持对信访情况“月汇总、季通报、年度考核”，及时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热点问题。依据《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积极落实有奖举报措施，奖励 11 人次。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共办理人大建议、议案和政协提案 41 件。



2019 年“12369”环保热线受理环境信访举报类别分布

十、环境监测、规划与科研

持续完善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积极推进环境科研能力建设，做好对于对环境管理决策的支撑保障。

➤ 环境监测监控

紧盯三大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围绕空气、地表水、噪声等各类环境要素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积极做好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重大活动保障监测、专项监测及投诉监测等。全年共获得各类监测数据约 521 万个，为全市环境管理提供了坚实的数据支撑。积极开展各类监测数据质量提升行动，有效营造全市“依法监测、科学监测、诚信监测”的良好氛围。

不断优化全市环境监测监控网络。组织编制“十四五”国家空气、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断面）优化调整方案，并通过生态环境部评审。全面推进全市环境自动监测监控网络建设，重点断面水站建设工作有序推进，35 个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实现空气自动监测全覆盖。对 910 家企业主要生产线（装置）、治理设施及排污口实施远程在线监控。

➤ 环境规划和科研

完成了《江苏省臭氧及前体物污染特征研究》《污泥生态友好型裂解脱水减量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南京市水环境信息平台（一期）》《基于智能化管理平台的刚性填埋库管理模式优化研究》等多项省、市重点环境科研课题和项目。联合承担的江苏省地方标准《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已发布实施。完成《南京紫东地区“生态之城”建设研究》等全市重点调研课题，形成多项市级调研报告，其中《南京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分析与对策建议》和《南京如何打赢蓝天保卫战》分获 2018 年度全市政府系统优秀调研一类成果和三类成果。启动《南京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前期研究工作，推进长江南京段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提升对策研究，持续开展城市水体水质提升策略研究、土壤和地下

水污染治理与修复及固体废物环境管理政策研究等。

➤ 十一、环境宣教与信息化

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探索环保宣教新思路、新方法、新手段，加强新闻发布，讲好环保故事，积极引导公众参与，深入开展环境教育，宣教体系不断完善，能力建设再上台阶。

➤ 环境公共宣传

全年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 7 场、新闻通气会（集中采访）24 场。先后于《人民日报》《新华日报》《中国环境报》《环境教育》《江苏环境》等省级以上报纸、杂志发表稿件 30 余篇，其中南京完成“三线一单”编制任务、南京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企业发展等内容被人民日报专题刊载，推荐的重点稿件“全省长江大保护，南京守好第一站”被省厅评为十大典型案例第一名。

组织“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六五环境日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并通过快闪、短视频、地铁公益广告等形式深入开展社会宣传，环保设施公众开放活动持续推进。

➤ 环境信息公开

在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率先开通“南京生态环境”抖音公众号，全年共发布视频 132 余条，浏览量超 430 万人次；南京生态环境微博全年发布微博 6752 篇，其中原创微博 5278 篇，总阅读量 3800 万次；南京生态环境微信全年发布文章 1003 篇，优质稿件多次被生态环境部转载推荐；南京生态环境企鹅号、头条号分别发布稿件 361 篇和 155 篇，自媒体平台信息发布综合数量和质量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位居前列。

➤ 环境教育

组织参加“长江大保护，绿色共成长”行动启动仪式并组织开展长江大保护系列宣传活动；加强学校环境教育，推进校园生态文化建设，录制 60 余条环保广播，在全市中小学幼儿园课余时间播放。举办“悦读绿色”第二届南京高校环保朗读者大赛，复赛、决赛赛事直播环节累计观看量超过 20 万，活动宣传海报受众人数达 50 万以上。面向全市小学生开展为期 1 年的“我是环保小局长”活动，积极组织“小局长交流”、“小局长大局长面对面”、“环保小局长”快乐成长营等活动，落实校园环境保护推动计划。

不断丰富宣传形式，通过在幼儿园、中小学组织开展自然小课堂系列线下体验活动、环保主题教育馆参观活动、生态环保趣味游戏与环保知识问答互动活动，有效普及生态环保知识，吸引南京电视台、腾讯大苏网等多家媒体跟踪报道。